

#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通知（第一志愿）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附件。如有考生放弃复试资格，请在 3 月 24 日之前将放弃复试资格的情况说明签字扫描后，[发送至 pharm@xmu.edu.cn](mailto:pharm@xmu.edu.cn)。

## 一、复试安排

### 1、 报到

时间：3 月 29 日上午 9:00-10:00

地点：药学院 538 会议室

### 2、 笔试

时间：3 月 29 日 10:30-12:30

地点：药学院 426 会议室

### 3、 实验操作

时间：3 月 29 日 14:30-17:30

地点：

(1) 药理：药学院 135 实验室

(2) 药化：药学院 124 实验室

(3) 药剂和药分：药学院 140 实验室

### 4、 面试

时间：3 月 30 日 9:30-17:30

地点：

(1) 药理：药学院 520 会议室

(2) 药化+药剂+药分：药学院 531 会议室

(3) 专硕：药学院 538 会议室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进入考场。**

## 二、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 3 月 29 日报到时携带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检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

1.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告知书》；
2.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区” 下载）；
3.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8.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

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 三、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我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该项根据专业学习需要进行取舍)、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四、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五、联系方式

李老师: 0592-2881147、2182453、2181852

材料寄送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药学院 530 办公室 李老师 收 邮编: 361102, 联系电话: 0592-2881147。(请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拒收其他快递)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3 年 3 月 22 日